（1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镇坪县文化馆 的 镇坪县2026年公共文化云项目建设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镇坪县2026年公共文化云项目建设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 承接企业为 西安弘文致远传媒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 收入为 135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.63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弘文致远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9 月 20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不强制提供；未提供或声明非中小企业不享受扶持政策，不影响投标有效性”。